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柏新材料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是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和已实现未审计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业绩，结合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

2022 年 8 月 23 日